

项目编号: BZ-GL28015

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 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岚皋县佐龙镇佐龙小学

代理机构: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项目编号：BZ-GL26015

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 修项目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AOZE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佐龙镇佐龙小学

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GL26015

项目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2022.9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022.9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022.9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2022.95	182022.9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代理机构处进行报名确认或发送至邮箱 1033011334@qq.com 获取磋商文件，也可自带 U 盘现场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佐龙小学

地址：岚皋县佐龙镇金株店街道

联系方式：13679159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 1 号荣豪大厦 1 幢 20 楼 5-154 室

联系方式：1871093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8710933779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岚皋县佐龙镇佐龙小学
- 1.2 采购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

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1-9条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合法形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2.2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

2.2.6 工期为：45日历天

2.2.7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 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8 非上述原因, 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约定。

2.2.9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0 工程提前, 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 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人允许, 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 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行业。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应函
- 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③、资格证明文件
- ④、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⑤、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 ⑥、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 ⑦、企业业绩
- ⑧、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⑨、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9.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10.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0.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

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采购代理费用等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10.4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10.5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10.6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10.7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10.7.1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10.7.2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0.7.3本工程采购最高限价：壹拾捌万贰仟零贰拾贰元玖角伍分(¥182022.95

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

10.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9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9.1投标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10.9.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9.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9.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9.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货币

11.1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格式/U盘）1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

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4.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4.4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4.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 标记要求：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1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原则及办法

21.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1.2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磋商程序：

22.1 招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身份查验，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身份确认。

22.2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性 审 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年无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2.3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不能有多个报价；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的；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其他情况：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磋商过程

2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23.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最终报价

2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评审赋分。

25.3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50分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0分；技术部分中质量、工期、安全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技术部分为不合格。

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39分	1、施工方案（满分4分）：针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合理，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逻辑得3分$\leq$得分$\leq$4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2分$\leq$得分$<$3分；未逐条说明且逻辑性欠缺但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分$\leq$得分$<$2；没有得0分。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4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的得3分$\leq$得分$\leq$4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技术措施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的得2分$\leq$得分$<$3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leq$得分$<$2分；没有得0分。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4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3分$\leq$得分$\leq$4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基本完善，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2分$\leq$得分$<$3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leq$得分$<$2分；没有得0分。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4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leq$得分$\leq$4分；组织措施安排基本完善的得2分$\leq$得分$<$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完善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leq$得分$<$2分；没有得0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4分）：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需求的得3分$\leq$得分$\leq$4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分$\leq$得分$<$3分；有工期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leq$得分$<$2分；没有得0分。 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6分）：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得1分，否则不得分；（2）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安全员需附安全
--------------	-----	--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人员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 每一人计1分, 满分5分。 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满分4分):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 根据本项 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 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 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leq$得分$\leq$4分; 材料设备种类齐全,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2分$\leq$得分$<$3 分; 材料设备种类少, 有内容但不满足施工要求的得1分$\leq$ 得分$<$2分; 没有得0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满分3分):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2分$\leq$得分$\leq$3分;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 程进度得1分$\leq$得分$<$1.9分; 有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0.5分$\leq$得分$<$0.9分; 没有得0分。 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满分3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2分$\leq$得分$\leq$3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足得1分$\leq$得分$<$1.9分; 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需求得0.5分$\leq$得分$<$0.9分; 没有得0分。 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满分3分): 风险预测方案考虑充分得当, 防范、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得2分$\leq$得分$\leq$3分; 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得1分$\leq$得分$<$1.9分; 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0.5分$\leq$得分$<$0.9分; 没有得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 (2023年7月01日至今),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每一个业绩计2分, 满分6分。(注: 附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5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3分$\leq$ 得分$\leq$5分; 服务体系方案基本满足, 有承诺方案的得1分 $\leq$得分$<$3分; ; 没有不得分。

评标程序	1、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

25.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应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6.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及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六、授予合同

27. 确定成交单位

27.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7.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成交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方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陕西省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本项目中选金额（招标代理费）：2000.00元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委托方应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29. 合同

29.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0.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1. 质疑及投诉

3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佐龙小学

地址：岚皋县佐龙镇金株店街道

联系方式：1367915932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幢20楼5-154室

联系方式：1871093377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8710933779

31.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
3. 主要建设内容：对佐龙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改造提升，包括塑胶面层更换，草皮更换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 施工设计图纸
2. 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3.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4.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5.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6.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7.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8.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9.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10.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11.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12. 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进行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
13. 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6 年第 4 期、陕西省信息价及市场价

三、编制范围：

1. 图纸中涉及的所有内容，工程数量表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						
1.1	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1101005003	13mmEPDM塑胶颗粒层	1、混凝土基层打磨清基 2、环保胶水一层 3、8mm彩色塑胶颗粒 4、5mm塑胶颗粒 5、面层喷胶两层 6、满足国标要求、图纸设计规范要求	m2	965		
2	B-2	拆除原有草皮	1、拆除至垃圾装车点	m2	965		
3	040205007002	塑胶跑道画线	1、50mm宽的聚氨酯划线漆冷喷	m2	19.18		
4	040504001001	雨水篦子井	1、挖土方 2、10cmC20混凝土垫层 3、24cm免烧砖砌筑 4、C20混凝土井圈（座20mm厚水泥砂浆） 5、成品铸铁篦子 6、内墙壁及井底20mm厚防水砂浆抹面 7、砖砌流槽 8、其它详见图纸	座	2		
5	040501005001	DN200PVC管		m	17		
6	010101001001	管槽挖土方	1、机械挖土方	m3	12.24		
7	010101003001	管槽土方回填	1、机械土方回填、压实	m3	10.88		
8	040202008001	细砂垫层	1、管道细砂垫层	m3	1.02		
9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人工手持机械拆除18cm厚	m2	10.2		
10	011601002002	混凝土院坝恢复	1、18cmC30混凝土面层	m2	10.2		
11	040202010001	碎石调平层	1、16cm碎石调平层	m2	10.2		
1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草皮、混凝土、土方等建筑垃圾外运 2、装车外运3km	m3	32.1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
维修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
场地维修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 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 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1. 项目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3. 保修期：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
4. 建设地点：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支付40%的工程预付款；后期根据工程进度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款，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至多支付完成工程价款的90%；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差额价款。

2. 支付单位为：岚皋县佐龙镇佐龙小学。

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为：岚皋县佐龙镇佐龙小学。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为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合格。

工程质量责任：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质量责任，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对工程保修，保修时间自乙方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一年。

四、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建设施工。

2.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4. 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5.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
7.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8.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甲方委托监理公司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 监督与检查；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岚皋县佐龙镇佐龙小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
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实施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详见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图纸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招投标文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岚皋县佐龙镇佐龙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以及补充合同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3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房建工程施工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标准、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标准，确保施工工艺、工程质量、施工管理全流程合规达标。(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或参考本条款明确范围以外的各类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企业标准及技术文件，必须提前将相关标准文件报送业主及业主指定代表人审核，取得书面同意后方可采用，严禁私自使用非指定标准开展施工。(3) 施工单位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标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安全违规作业。(4) 本项目所有建设施工成果、分部分项工程及整体竣工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房建工程验收管理规定执行，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质监部门的正式验收，确保工程验收合规、资料齐全、质量合格。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四方确认后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各单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10%（包含10%），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2）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3）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认定。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3天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按批准的防护方案实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生时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1天罚款1000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
程开工前2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
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工程内容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
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
划。

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岚政发〔2024〕13号文件执行。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9.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0.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时调整。

11.2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1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进度扣回。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批后施工图纸，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7 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计价管理办法》；DB61/T 5126—202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8—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配套国标 GB/T 50500、GB/T 50857；工程量按设计图纸、变更签证现场实测合格工程量计算。《安康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6期）。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底按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证确认。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照监理人（项目总监）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向成交单位支付。工程完工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剩余工程款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一个月内结清。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2.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13.2 最终结清

13.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3.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3) 其他方式： / 。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15. 违约

15.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施工安全合同

附件3：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岚皋县佐龙镇佐龙小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单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参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最低期限，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约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如下：

- 1、该工程发包、承包双方单位约定保修期限为通过最终验收后合理使用年限内1年；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2:

施工安全合同

建设方（甲方）：岚皋县佐龙镇佐龙小学

施工方（乙方）：_____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及国家、陕西省现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定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

二、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

规范。

2、进场施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与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3、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不大于六十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乙方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等。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6、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7、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等原因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等不文明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0、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其它事项

1、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2、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岚皋县佐龙镇佐龙小学 乙方：

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岚皋县佐龙镇佐龙小学: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的实际情况,特作出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月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群体集会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BZ-GL26015

岚皋县佐龙镇中心幼儿园活动场地维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 六、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 七、企业业绩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 ，注册编号为： 。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BZ-GL26015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 注册编号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

注：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上述 1-9 项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岚皋县佐龙镇佐龙小学、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供应商性质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4)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1. 根据项目情况、评审内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
2.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六、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七、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07月01日至今），已完成工程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避免产生违纪违法行动，落实公布、公平、公正、诚实、信誉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供应商特作以下许诺：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管。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形，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肯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管，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欺骗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配合招标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纪依法作出的任何处理。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磋商单位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